附件2

《陕西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及过程

2022年5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》，要求各省于2022年年底前印发本地区工作方案。11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陕西省新污染治理工作方案》（陕政办函〔2022〕162号），提出2023年发布《陕西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》的目标任务。为贯彻落实《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处会同省环科院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第 28 号令），结合我省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等公约履行情况，拟定了《清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共15类。前14类与国家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第 28号令）一致。我省清单新增一类对汞的管控，包括“加强原生汞源头管控，逐步推进原生汞矿关闭”“积极推动无汞低汞技术的应用和推广，实现汞污染减排及用汞产品替代”“禁止含汞农药、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的生产”“自2026年1月1日起，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”“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行业，单位产品用汞量不得高于49.14克/吨”等5项措施，与《陕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第9项重点任务“加快推进汞的淘汰和替代”内容一致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。